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38号

一、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拟投资90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大桥东桥头下建设株洲市城市生活（园林）大件废弃物资源化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755m²，占地面积1755m²。其中人工拆分区面积100m²，处理区面积1000m²，出料区面积50m²，成品仓库面积300m²，原料仓库面积200m²，办公室面积100m²。项目对废旧木材进行处理，另外利用废旧木材做成生物质RDF燃料，项目年产1560吨生物质RDF燃料和1404吨废旧金属外售。项目暂定在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大桥东桥头下营运三年，条件成熟时搬运至工业园区内。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破碎粉尘、造粒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收集，做好破碎车间、造粒车间封闭。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废屑、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合格的可做生物质RDF的原料，不合格的与分选后的可燃物（织物、皮革、海绵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年12月16日